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4〕26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按照省资助中心关于 2024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现将我校 2024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调整

（一）我校 2024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61 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各学院书院追加具体名额已分配至省资助系统。

（二）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不变，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

（三）我校本专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结合我

校今年已评定的各档助学金人数及追加的资助额度，暂定我校 2024 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调整为：一档 5000 元，二档 3600 元，三档 2500 元，下一年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我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本专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与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不可重复申请。

二、工作原则

（一）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本次补充评选工作尊重已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奖推荐结果，已经过学院书院推荐并通过学校初审的获奖励学生无需重复评选。根据各学院书院追加名额情况，已获得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愿提交本次国家奖学金追加评选申请，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项视为自动放弃，原推荐获奖资格不再保留，腾出的相应空缺奖项同步进行补充评选。

（二）因本次国家奖学金追加评选而导致的部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空缺，空缺名额同步开放补录。优先在候补人选递补，如仍有剩余指标，将在新申请者中评选。新申请者必须严格把控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节点。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书院应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中规定的评审程序开展工作，各奖项参评资格、成果取得截止日期等评审要求、提交材料要求应与原通知中的评审要求保持一致。

(二) 补充评选材料填报要求：

1、11月13日12时截止系统数据录入，11月14日12时截止报送纸质材料，请务必要把控好时间节点。

2、第二批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日期填写要求：申请理由日期为11月3日、推荐意见日期为11月4日、院系意见日期为11月13日、学校意见日期为11月22日。调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日期不变。

3、第二批国奖及国励、国助调整后学院补充公示时间统一为：11月7日-11月13日，各学院书院务必于13日上午9点前报送第二批国奖推荐名单及励志、国助调整名单。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12日